附件3

2023年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实施意见

为提升农业公益性履职和服务能力，保障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创新，根据省下达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动植物病虫害防控

（一）支持动物疫病防控

1.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支持内容：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疫苗强制免疫，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传播与流行，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畜禽应免病种免疫密度100%、免疫抗体合格率80%以上，做到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支持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自行组织免疫注射，免疫抗体达到规定的标准。

支持对象：养殖场自主申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乡镇、市畜牧兽医站逐级审核后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后确定支持对象。

奖补标准：补助标准按照《兴化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兴农牧[2021]27号）文件规定执行。（责任科站：市畜牧兽医站，联系人：刘晓芳，联系电话：80799516）

2.强制免疫疫苗及耳标

支持内容：支持市畜牧兽医站按照省级政府采购结果购置强制免疫疫苗、耳标，下发至乡镇兽医站。强制免疫疫苗用于散养户开展强制免疫，耳标用于生猪出售前佩戴。

奖补标准：按照《关于公布2022年畜禽疫苗标识政府采购结果的通知》（苏农牧[2022]号）文件要求，补助标准按照通知公布的单个品种中标价格执行。（责任科站：市畜牧兽医站，联系人：刘晓芳，联系电话：80799516）

3.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

支持内容：支持26个动物医院配合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完成防疫方面相关任务。具体包括对散养户及不具备自免能力养殖场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兽疫、猪链球菌等免疫注射，开展狂犬病免疫注射，畜禽佩戴标识，制作畜禽免疫档案，协助做好免疫服务区域的疫情排查和报告，监测采样、协助应急处置等工作。

支持对象：各乡镇（街道）动物医院。

奖补标准：乡镇（街道）行政村数量、防疫数量等分配系数。（责任科站：市畜牧兽医站，联系人：刘晓芳，联系电话：80799516）

4.动物疫病防控项目

支持内容：主要支持市畜牧兽医站政府采购消毒药10万元，下发至乡镇兽医站，用于开展“三灭四消”行动；政府采购诊断试剂及设备25.9万元，用于兽医实验室开展非洲猪瘟病原学监测，布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血清学等监测。（责任科站：市畜牧兽医站，联系人：刘晓芳，联系电话：80799516）

5.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支持内容：支持以非洲猪瘟防控为重点的动物疫病防控，在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实现财政补贴。

支持对象：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自宰经营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定点屠宰企业代宰的，补贴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和委托处理的有资质无害化处理中心。

奖补标准：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屠宰环节的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标准为800元／头，病害猪产品每90公斤折合1头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标准为80元／头（屠宰企业收集点40元/头、无害化处理中心40元/头）。进场接收前已死亡病害猪只享受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头，不享受损失补贴。生猪屠宰企业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动物疫病防控有关规定执行。（责任科室：畜牧科，联系人：曹卫红，联系电话：83326636）

6.病死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支持内容：根据中央、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任务的要求，主要支持生猪养殖户运送病死猪至无害化处理收集点，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运转、处理病死猪。

奖补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病死猪80元/头（其中：养殖户40元/头；处理中心40元/头）。（责任科站：市畜牧兽医站，联系人：刘晓芳，联系电话：80799516）

（二）支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开展病虫疫情监测预警及防控，建设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基地2个、省级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示范区2个，防治小麦赤霉病等稻麦重大病虫害，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责任科室：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植保科，联系人：周金鑫，联系电话：83103158）

（三）支持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在兴化市范围内开展鲤春病毒血症（SVC）、白斑综合征（WSD）、鲫造血器官坏死病、草鱼出血病（GCR）、虾类病害、河蟹颤抖病（螺原体）等六项水生动物重大疫病专项监测；开展县级水生动物病害测报工作；指导开展病害防治。（责任科室：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水产科，联系人：张凤翔，联系电话：83220866）

二、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支持内容：1.支持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2.支持农畜水产地速测补助；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通讯服务；4.合格证服务站点建设补助;5五星级乡镇监管机构奖补；6.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补助；7.水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8.支持市及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9.支持养殖、屠宰环节瘦肉精速测筛查。

奖补标准：1.奖补五星级乡镇监管机构15万元；2.每个合格证服务站点建设补助1万元；3.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建设补助20万元。（责任科室：质监科，联系人：王舜，联系电话：83326600；市农业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检科，联系人：张书珏，联系电话：93100356）

三、支持农业综合执法与安全监管

（一）支持执法装备水平提升。支持农业、渔政、农机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更新必要的执法设施装备执法艇等。（责任科室：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系人：赵振城，联系电话：82329039）

（二）支持农业农村安全监管

1.支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

支持内容：根据省级工作任务支持农业农村安全监管的要求，涉及废弃沼气工程的畜禽养殖场为项目的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根据《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确定所涉及畜禽养殖场为项目的支持对象。

奖补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沼气拆除验收合格的养殖场进行资金的奖补，补贴标准按每拆除100m³沼气池，按照1万元的标准实施奖补。（责任科站：市畜牧兽医站，联系人：刘晓芳，联系电话：80799516）

2.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项目

支持内容：一是开展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覆盖全市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和种子门店60%以上；二是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样和检测，其中常规质量检验以本站种子质量检验为主；三是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水稻、小麦新品种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责任科室：现代农业服务发展中心种子科，联系人：汤峰，联系电话：83249558）

四、支持农业农村服务体系建设

1.支持农业农村信息服务。支持各相关单位按规定开展农业农村综合信息统计监测、相关行业日常信息调度调查，及时报送相关数据等工作。（责任科室：质监科，联系人：王舜，联系电话：83326600）

2.支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建设

支持内容：立足我市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建设水产、畜牧、农产品监管等行业(业务)应用系统平台并投入使用，依托此平台挖掘形成具备辅助决策分析功能的特色化应用场景,丰富“苏农云”智慧大脑地方频道，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效果，符合省评定要求后，与“苏农云”对接。针对我市接入江苏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的农业物联网设备提供建设或维护服务，保证接入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的设备在线有效运营。

奖补标准：（1）特色化应用场景项目实行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80%，预计共补助150万元；（2）我市接入江苏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的农业物联网设备提供维护服务项目，按照要求招投标，预计共补助50万元。（责任科室：质监科，联系人：王舜，联系电话：83326600）

3.大水面数字渔业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大水面增殖渔业中环境监控、水体监测、水质管理、生态养殖管理、病害监测、智慧渔场管理等数字渔业装备及系统建设（项目单位应取得大水面利用手续且有效水域面积3000亩以上；以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建设起点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023年1月1日）

支持对象：项目申报的主体为企业；

奖补标准：项目为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责任科室：渔业科，联系人：吴艳丽，联系电话：83326604）

五、支持推进农村改革创新

（一）支持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

1.开展土地承包合同日常变更管理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以及小田并大田改革试点。（责任科室：经管科，联系人：董翰，联系电话：83216615）

2.支持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

支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粮食类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进行奖补，补助条件：

①农场经工商注册登记，生产经营活动以家庭成员为主。

②土地经营权流转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需要经过乡镇（街道）产权交易服务中心鉴证，流转年限原则上应不低于3年（含3年）。

③经营的土地相对集中连片、规模适度，粮食作物面积不低于200亩。

支持对象：2022年度及2023年度泰州市级粮食种植类示范家庭农场；

奖补标准：流转面积200-300亩补助2万元、301-400亩补助3万元、400亩以上补助4万元，测算后如需补助资金总额超过100万元，则同比例削减。（责任科室：经管科，联系人：董翰，联系电话：83216615）

（二）支持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支持省级试点县开展宅基地改革及审批、流转数字化工作。（责任科室：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土地科，联系人：董长华，联系电话：83100551）